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專員 熊子翔
電話：03-3322101#7321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1229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403368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40336882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4033688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、第6條、第9條條文，業經
考試院、行政院民國114年11月12日考臺銓一字第
11400043161號、院授人培揆字第11400028512號令修正發
布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114年11月18日部銓四字第1145897354號函辦理，
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
表會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5/11/21 10:33
交換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人事室 114/11/21 10:33



1140009026

有附件